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本节考点：

- 1、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4、金融监管体制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一、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金融监管的目标是对金融业实施监管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实现金融有效监管的前提和具体实施金融监管措施的依据。

目前，各国无论采用哪一种监管组织体制，监管的目标基本是一致的，通常包括三大目标：安全性目标、效率性目标和公平性目标。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一）安全性目标

这是金融监管的首要目标。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机构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具有很强的脆弱性。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出现严重问题，都会引起连锁反应，造成经济、金融秩序混乱，甚至会导致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因此，金融监管的目标应把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从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好的金融环境。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二）效率性目标

提高金融体系效率是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运作的基本要求，也是金融监管追求的目标。

金融监管一方面需要通过各种手段促进金融业形成合理有序竞争，约束金融垄断和恶性竞争，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另一方面也要以最低的监管成本实现金融监管目标。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三）公平性目标

金融监管的公平性目标出于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存款人、投资者和保单持有人作为金融业的参与者，在金融活动中，在资金规模、经济地位、信息获取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利益容易受到侵害。因此，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对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供特别的保护。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二、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1、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 2、依法监管原则
- 3、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5、适度竞争原则
- 6、统一性原则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一）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监管主体的独立性是金融监管机构实施有效金融监管的基本前提。

金融监管是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活动，涉及面较广且复杂，如果监管主体不是独立性很强的专门机构，其监管过程和目标很容易受到来自不同方面利益主体的干扰，难以公正、公平、有效地进行金融监管，实现监管目标。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二）依法监管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依法经营，金融监管机构依法监管是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保证。依法监管包含三层含义：

一是国家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金融监管机构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等；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二是金融监管机构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金融监管，即金融监管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通过立法赋予监管机构必要的监管权力，并为其提供有效行使这些权力的法律保证，从而体现金融监管的公正性、权威性、强制性；

三是金融机构应合法经营，依法接受监管当局的监督，确保监管的有效性。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二）依法监管原则

总之，金融监管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以避免金融监管的随意性，保证监管的公正性、权威性、强制性，增强监管实效，维护金融业的稳定运行与健康发展。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三）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监管不只是金融监管机构的责任，同时也是与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以及社会外部监督密切联系的管理活动。

金融监管机构从社会公众利益出发，对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市场进行监管，只有与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有机结合，才能将监管措施转化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要素，同时结合必要的社会外部监督，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出金融监管作用，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和发展。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四）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保证金融机构安全稳健经营与发展是金融监管的基本目标。要实现金融机构的安全稳健经营与发展，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监测和管理十分必要。风险监管就是通过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风险管理程序，以最小的成本将风险导致的各种不利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然而，金融监管不应是消极的单纯防范风险，而应是在金融监管中促使金融机构将积极防范风险同提高金融经营效率相协调，这才是实现了有效的监管。金融监管就是要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使金融业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从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金融业自身也增加盈利。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五）适度竞争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保持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使金融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促进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有两层含义：

一是防止不计任何代价的过度竞争，避免出现金融市场上的垄断行为；

二是防止不计任何手段的恶劣竞争，避免出现危及金融体系安全稳定的行为。

适度竞争原则要求既不能限制过死，又不能放松过宽，应该使各机构在一个适度的基础上追求利润最大化。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六）统一性原则

统一性原则是指金融监管要做到使微观金融和宏观金融相统一，使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相统一。

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必须认真探索国内金融与国际金融监管的统一协调问题，以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形成全球统一协调的金融监管体系，维护全球金融稳定。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单选】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不包括（ ）。

- A. 依法监管原则
- B. 统一监管原则
- C. 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D. 适度竞争原则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答案：B

解析：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六项）如下：

①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基本前提）；②依法监管原则；
③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④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⑤适度竞争原则；⑥统一性原则。统一性原则指金融监管要做到使微观金融和宏观金融相统一，使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相统一。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单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保持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使金融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体现了金融监管的（ ）原则。

- A. 依法监管
- B. 审慎监管
- C. 适度竞争
- D. 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答案：C

解析：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包括：①依法监管原则，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依法经营，金融监管机构依法监管是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保证。②监管主体的独立性，是金融监管机构实施有效金融监管的基本前提。金融监管是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活动，涉及面较广且复杂，如果不是独立性很强的专门机构，其监管过程和目标容易受到来自不同方面利益主体的干扰，难以公正、公平、有效地进行金融监管，达到所需监管目标。③适度竞争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保持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使金融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故C项正确。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1、社会利益论
- 2、金融风险论
- 3、投资者利益保护论
- 4、管制供求论
- 5、公共选择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一）社会利益论

社会利益论认为，金融监管的核心目标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纠正市场失灵。

金融市场中存在信息不对称、外部性和垄断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

例如，信息不对称使得金融机构可能利用信息优势损害客户利益，而外部性则表现为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可能波及整个金融体系。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一）社会利益论

金融监管通过制定规则和监管措施，能够减少市场失灵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运行。例如，资本充足率要求、流动性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都是为了防范金融机构过度冒险行为，从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监管机构还通过反垄断政策促进市场竞争，防止少数机构操纵市场，确保金融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社会利益论强调了金融监管的公共属性，认为监管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二）金融风险论

金融风险论强调金融体系的内在脆弱性和风险的传染性。

金融风险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可能通过信贷链条、支付系统或市场信心迅速扩散，引发系统性危机。例如，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就是次贷市场风险蔓延至整个金融体系的结果。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金融监管通过风险监控、压力测试和资本缓冲等手段，能够有效降低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应特别注意的是，监管机构需要关注系统性风险，而不仅仅是单个机构的风险。金融风险论为监管机构提供了理论依据，使其能够通过前瞻性措施防范金融危机的发生。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三）投资者利益保护论

投资者利益保护论认为，金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使得普通投资者处于弱势地位，容易受到欺诈和不公平交易的侵害。金融产品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加剧了信息不对称问题，普通投资者往往难以准确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例如，在证券市场中，内幕交易和虚假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监管机构通过强制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和投资者教育等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投资者保护不仅是道德问题，更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投资者利益保护论为金融监管提供了重要的伦理和实践依据。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四）管制供求论

管制供求论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了金融监管的供需关系。

金融市场参与者对规则和秩序的需求是监管供给的基础。市场需要稳定的规则环境以降低交易成本，而政府通过监管满足这一需求。例如，金融市场的全球化使得跨境交易和资本流动日益频繁，监管机构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规则协调，提供稳定的制度环境。

监管供给也受到政府能力和资源限制的影响。过度监管可能导致市场效率下降，而监管不足则可能引发市场混乱。因此，监管机构需要在规则制定和实施中寻求平衡，既满足市场需求，又避免过度干预。管制供求论为理解金融监管的动态调整提供了理论框架。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五）公共选择论

公共选择论将金融监管视为政治过程，强调各利益集团在监管政策制定中的作用。金融监管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例如，金融机构可能通过游说和公关活动影响监管政策，使其更符合自身利益。同时，监管机构也可能受到利益集团的影响，导致监管效率低下。

公共选择论揭示了监管政策背后的博弈，为理解监管政策的形成和演变提供了新的视角。公共选择论为金融监管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提供了重要工具。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考点四、金融监管体制

金融监管体制是一国或地区为实现金融市场的稳定、金融机构的安全运行以及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和制度安排，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调控的组织结构。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一）金融监管体制的类型

由于国情不同，各国金融监管体制在具体形式上呈现多样化的特征。

从各国的监管实践来看，金融监管体制主要可分为一元多头式、二元多头式、集权式和跨国式四种类型。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1、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全国的金融监管权集中于中央政府，地方没有独立的监管权力，但在中央一级设立两家或两家以上监管机构，分别负责监管不同金融机构的一种体制。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是法国。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2、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中央和地方都对金融机构或金融业务拥有监管权，且不同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业务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实施监管。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有美国、加拿大等联邦制国家。

在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有权对金融机构进行发照注册。联邦政府一级的监管机构包括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等，而50个州政府也各有金融法规，负责对本州注册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每个州都拥有审批、许可和监管其辖区内金融机构的权力。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3、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

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由中央的一家监管机构集中行使金融监管权。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有德国（2002年后）和日本（1998年后）等。

2002年，德国进行金融监管体制的重大改革，将联邦银行监管局、联邦证券监管局和联邦保险监管局合并，成立联邦金融监管局，成为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完成了从分业监管向统一监管的过渡。

1998年，日本对金融监管体制做出重大调整，将大藏省的金融监督检查职能分离出来，组建金融监督厅。2000年7月，大藏省的金融规划部门与金融监督厅合并，组建为金融厅，实现了金融监管权的高度集中。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4、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

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多国在经济合作区域内，对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实施统一监管的体制。实行这种体制的典型代表为欧盟。

2011年1月，欧盟三大金融监管机构正式成立，分别负责对欧洲银行业、保险业和金融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监管。这三大机构与之前成立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共同组成了新的泛欧金融监管体系。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二）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演变

我国的金融监管是随着金融业改革的深入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以监管机构设立和撤并的事件为主线，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1、第一阶段：1983年以前

在改革开放之前，为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我国建立了“大一统”的国家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于1953年开始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方法，银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为经济建设提供全面的金融监督和服务。

在“大一统”的金融体制下，没有监管对象，也没有监管的法律法规。这一阶段，我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2、第二阶段：1983—1991年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地位，即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专门从事金融管理、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政府机构，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这是我国真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的开端。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3、第三阶段：1992—1997年

1992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制初现雏形，这是监管体制的巨大变化。

1993年12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我国要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管理，确立了我国分业监管体制形成的政策基础。

1995年，我国先后发布《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开始走上注重依法监管的轨道。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4、第四阶段：1998—2002年

1998—2002年，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进入深化阶段，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银行与其所办的信托、证券业务相继脱钩。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明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机关。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将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专司对中国保险业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银行业、信托业的监管。从而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5、第五阶段：2003—2022年

2003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履行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我国“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体制形成。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5、第五阶段：2003—2022年

2013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建立了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017年11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成立，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

2018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整合，组建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

2018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运行，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6、第六阶段：2023年起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1)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2) 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3)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 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4）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5）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6）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

（7）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单选】下列说法中，属于金融监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基本原则的是（ ）。

- A. 监管主体的盈利性
- B. 监管主体的自律性
- C. 监管主体的独立性
- D. 监管主体的合规性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答案：C

解析：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包括：

- ①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 ②依法监管原则；
- ③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 ④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⑤适度竞争原则；
- ⑥统一性原则。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多选】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包括（ ）。

- A. 安全性目标
- B. 效率性目标
- C. 社会性目标
- D. 公平性目标
- E. 稳定性目标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答案：ABD

解析：金融监管通常包括三大目标：安全性目标、效率性目标和公平性目标。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单选】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中，（ ）将金融监管视为政治过程，强调各利益集团在监管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 A. 社会利益论
- B. 金融风险论
- C. 公共选择论
- D. 管制供求论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答案：C

解析：公共选择论将金融监管视为政治过程，强调各利益集团在监管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单选】 欧盟的金融监管体制是（ ）。

- A. 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 B. 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 C. 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
- D. 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答案：C

解析：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多国在经济合作区域内，对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实施统一监管的体制。实行这种体制的典型代表为欧盟。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多选】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属于此次改革内容的是（ ）。

- A.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
- B. 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 C.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 D.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 E. 建立了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答案：ABCD

解析：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改革内容主要包括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监管职责、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本节小结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 理论

- 1、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4、金融监管体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